

氟硅能源材料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江西师范大学）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及管理办法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国内外学术合作和交流，扩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作为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中心的作用，提高所在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推动学科建设发展，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实验室发展规划，特设立氟硅能源材料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江西师范大学）开放课题基金，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或基础应用研究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基金的效益。

一、实验室简介

氟硅能源材料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于 2010 建立以来，坚持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面向国际前沿、国家需要、汇聚了一批高水平人才，同时在促进科学发展、构筑产-学-研平台、扩大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2015 年以优异的成绩通过教育部验收，2024 年顺利通过教育部评估。

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1）氟硅化学与太阳电池技术；2）氟硅化学与电催化技术；3）氟硅化学与储能技术；4）氟硅化学与功能新材料。

二、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对象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在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的学者。为了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 40 岁以下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的研究项目，研究项目需要与实验室现有研究方向紧密结合。申请人应以本实验室的一个研究组为依托，受到资助后与依托课题组合作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开放课题申请程序和管理办法

1、申请受理时间

实验室每年发布一次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同时启动基金申请工作。申请时应联系确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课题合作人。具体申报时间依据申请指南发布时间。

2、课题申请

根据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见本指南第四部分）填写“氟硅能源材料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申请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并与实验室在研课题有密切联系。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

3、课题审批

完全或部分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课题资助额度为 1-2 万元/项，其中重点项目为 2 万/项，一般项目为 1 万/项。具体经费额度经专家组初审，主任办公会审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获得通过的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

4、开放课题经费拨付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经费分为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总资助经费的 60%，剩余部分于结题合格后予以拨付。经费使用不得违反财务制度，不得挪作它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课题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加工费、测试费和协作费等）；
- 2) 学术活动费（指与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论文出版费、资料复印费和以本实验室名义出席的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会务费用）；
- 3) 外地课题参与人员在本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的往来差旅费、住宿费等；
- 4) 其他

5、中期检查制度

项目执行到中期时需做中期检查，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如经检查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所资助课题未经批准而严重偏离研究大纲，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未下拨的经费。

6、结题规则

课题结束或终止时，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 1) 项目结题报告；
- 2) 学术论文复印件或专利复印件。

结题要求：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在实验室资助基础上，取得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及满足国家重大需求方面的突出成果，包括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联合申报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要项目、出版学术专著、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及其转让实施许可、产业化推广、人才计划、社会服务等。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由主任办公会审议结题。具体要求以项目合同书为准。

对于按期结题的开放课题项目，实验室拨付剩余的 40%经费；研究成果或意义显著，经本人申请、实验室批准，予以滚动资助，追加资助金额，滚动资助延续时间 1-2 年。课题结束后所取得的相关论文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及时告知实验室。

7、项目成果归属和转让须知

项目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由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或专利转让需取得实验室同意。发表论文成果定级以《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2026 年版）》（校发[2026]19 号）为依据。重点项目须发表以本实

验室作为第一单位的校定顶级期刊论文一篇，或本实验室作为第二单位的校定顶级期刊论文两篇及以上，或江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的授权中国发明专利一件。一般项目须发表以本实验室作为第一单位的校定权威类期刊论文一篇，或本实验室作为第二单位的权威类期刊论文两篇及以上。所有科技成果须标注开放基金资助，发表的相应论文或各种技术文件应署名“江西师范大学氟硅能源材料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相应的英文为“Key Lab of Fluorine and Silicon for Energy Materials and Chemistry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330022, China”。同时注明“江西师范大学氟硅能源材料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KFSEMC-XXXXXX），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Key Lab of Fluorine and Silicon for Energy Materials and Chemistry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o. KFSEMC-XXXXXX)”。

四、开放课题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

- 1、氟硅化学与太阳电池技术；
- 2、氟硅化学与电催化技术；
- 3、氟硅化学与储能技术；
- 4、氟硅化学与功能新材料

五、附则

1. 如果发现有学术腐败行为，本实验室有权追回所资助经费。如对本实验室的声誉造成损害，实验室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氟硅能源材料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氟硅能源材料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六年六月